只要真心想为老百姓解决问题,一切阻碍都将迎刃而解。

孙曼:

高质效办案的多面手

□本报记者 简洁

她深耕民事检察业务14年,先后在基层检察院、分院、市院三级检察机关工作;她勇挑重担,办理了一批重大疑难复杂民事案件,两次荣立三等功。她,就是北京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四级高级检察官助理、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人才库成员、第一届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竞赛"业务标兵"孙曼。

善于从个案延伸到类案的监督能手

2010年,研究生刚毕业的孙曼入职检察院,在新入职人员的培训中,一位检察教官曾语重心长地告诫她:"优秀的检察官一定是从办理海量案件中走出来的。"孙曼将这句话牢牢记在心里。

2013年,孙曼办理了一起离婚案件,原审判决在分割离婚财产时,将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出资10万元购买的某公司原始股票分配给一方,将价值10万元的小轿车作为同等价值财产分配给另一方,分得小轿车的一方不服,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孙曼经调查核实查明,法院判决作出时,双方出资购买的股票价值已高达百万余元,与10万元的轿车在实际价值上相差甚远。为此,她比对了北京市其他区的相关判例,发现了诸多类似案件。对该案提出监督意见,并综合分析其他区域的类似案件后,检察机关制发了北京市跨区域类案检察建议,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

孙曼认为,只对个案进行监督,其效果不能覆盖其他区域,亦不能更好地彰显出监督的价值。2020年,在办理某自然人与大宗商品交易所之间期货投资案中,孙曼敏锐地意识到,该案中所涉及的期货产品可能存在未经报批的情形。经多次走访相关行业协会、听取专业意见、组织检察听证并调查核实关键性证据,真相逐渐浮出水面:案涉期货交易品种为未经报批的产品,案涉合同根本性质为非法期货交易,该合同应当无效。她所在办案组依法提出检察监督意见,为当事人挽回300余万元损失,也结束了当事人长达8年的维权之路。

"想要实现精准监督,就不能拘泥于'卷宗'本身,还要从'卷宗'出发,去多调查、多走访。"孙曼说。

掌握"四心"秘诀的和解高手

"孙曼在办理和解案件上'有一手',在她锲而不舍的努力下,很多看似有着不可调和矛盾的当事人都能握手言和。"同事孙小涵这样评价孙曼。

2018年,在办理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孙曼多次实地走访后,发现确实存在施工方使用了申请人部分建筑物资而未在总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的行为,她数次往返施工地,向双方当事人释法说理,最终促使当事人握手言和,化解了这起历经7次诉讼长达数十年的矛盾纠纷。

"没有人愿意打官司,无论冲突有多么激烈,当事人的内心都是希望尽快翻篇,投入新生活。我们要把握住这个点,做好当事人的心理工作。"在办理了大量的和解案件后,孙曼将检察和解的"秘诀"归结为四个"心"——心中有数、苦口婆心、将心比心、真心诚意。她说,只要真心想为老百姓解决问题,一切阻碍都将迎刃而解。

2019年,孙曼办理了一起车辆买卖合同纠纷监督案,4S店与消费者因贷款问题陷入诉讼,生效判决下达4年后该案依旧未能执行。4S店的货款无法收回,消费者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虽然综合相关事实,无法支持消费者的申请监督理由,但如果只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双方之间的矛盾仍无法得到解决。"孙曼告诉记者,在通过电话与双方当事人耐心沟通十余次之后,她发现"僵持的冰山终于有了消融的痕迹",于是将当事人约至4S店现场释法说理,并邀请法院执行部门的人员当面见证,最终,双方当事人各退一步达成和解,消费者现场支付了购车款,4S店则免除了所有利息。一场僵持数年的矛盾纠纷终于化解。

"促进和解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可一旦促成,绝对是一件能体现司法温度、充满意义的事情。"孙曼说。

以赛促练、反哺办案的竞赛选手

新时代民事检察工作对承办人各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作为全国民事检察人才库成员,孙曼曾多次受邀为各地检察官进行授课,分享自己在工作、学习中的所思所想。

"孙曼讲授的《民事检察工作中的产品思维》课程新颖独到,让我对民事检察工作的思路有了新的认识!"贵阳市乌当区检察院检察官王美静说。多次授课后,孙曼收获了一批来自全国各地的检察"粉丝"。

工作中,孙曼注重理论研究并反哺办案,她参与并撰写的《民事诉讼监督长效机制研究》等十余篇重点课题在《人民检察》等刊物发表,并获北京市检察院"优秀成果奖"等荣誉。

此外,在北京市检察院开展的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系列专项行动中,孙曼勇挑重担,主笔起草了北京市检察院与北京市公安局协同开展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和调查的工作机制,在与公安机关多次沟通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后完成会签,并印发指导全市民事检察条线施行。

同时,孙曼协助团队在"虚假诉讼套取住房公积金"专项案件中排查各类线索20万余条,查明了不法分子通过虚假的司法调解、司法确认、强制执行的手段,大肆收取高额手续费并形成灰黑产业链的真相,并通过民事诉讼监督铲除了灰黑产业链,保障了公积金管理秩序。今年10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通报了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结果,北京市检察院基于办案实践研发的"虚假诉讼套取住房公积金法律监督模型"荣获三等奖。

在北京市检察机关2021年民事检察业务竞赛中,孙曼以第一名的总成绩斩获全市民事检察"业务能手"称号。面对第一届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竞赛的层层选拔,她坚定地作出了备战抉择。

"当时想到了武林高手在大雪封山中历经7天7夜的华山论剑,我想通过这场竞赛,知道自己在全国是什么样的水平。"孙曼说。

备赛期间,孙曼重新系统学习了民商事法律法规,地毯式地复习了所有民事检察业务的相关知识点。她把典型案例、重点法条通过手机录制成语音条目在上下班的地铁上反复聆听,把涂满了记号笔痕迹和标签的各类书籍、指导性案例放至案头反复品读。"于我而言,这不仅是一场竞赛,更是知识体系的重塑和自我认知的提升。"孙曼说。

功夫不负有心人,孙曼最终斩获全国"业务标兵"的荣誉称号。竞赛落幕后,她又以"归零"的心态回到岗位上,投入到了民事检察的监督办案中。

"民事案就是民生案。"孙曼说,她会始终牢记首都民事检察官这一身份,时刻牢记肩上的使命,把竞赛里"求极致"的信念贯彻到日常实践中,继续一步一个脚印地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道路上前行。

河南平舆:

支持起诉,帮她摆脱家暴阴影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龚楠楠 姚金利

"我终于从痛苦的婚姻中解脱出来了,再也不用提心吊胆地生活了。"日前,一起家暴离婚支持起诉案件当事人王女士来到河南省平舆县检察院,向检察官表达谢意。

2015年9月,王女士与李某登记结婚,没过几年,夫妻俩开始不断发生矛盾,李某多次因琐事殴打王女士。2018年年底,李某殴打王女士并致其流产,王女士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在李某出具不再打骂王女士的保证书后,王女士撤诉。

今年5月,再次遭受李某无故殴打后,王女士下决心要通过起诉方式解除与李某的婚姻关系,并向平舆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多次与平舆县公安局、县妇联座谈沟通,并就证据调取、诉讼程序等问题向王女士提供法律咨询。检察官还查明,婚后李某多次因琐事殴打王女士,对其身心造成严重伤害,两人的感情确已破裂。

平舆县检察院认为,家庭暴力并不是简单的"家务事",更不是法律所不能及的"隐秘的角落"。妇女长期受到家庭暴力的摧残,但因诉讼能力较弱,提起诉讼确有困难或者惧于各种原因不敢起诉的,检察机关可以通过支持起诉帮助遭受家暴的妇女依法提起离婚诉讼。

5月6日,平舆县检察院依据民法典和妇女权益保障法的相关规定,向法院递交了支持起诉意见书。5月15日,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承办检察官与县妇联的工作人员一同出庭,一方面对施暴者李某进行批评教育,另一方面对受害人王女士进行心理安抚。最终,李某同意离婚,两人当庭达成调解协议。

鉴于王女士与李某约定,儿子小明由李某抚养,为呵护孩子的健康成长,避免孩子受到伤害,承办检察官将李某有家暴倾向的相关情况通报给了李某所在地派出所及村委会,建议他们定期上门探访,一旦发现李某不适合抚养小明,就及时帮助小明提出变更抚养权诉讼。

虽然王女士的离婚支持起诉案已办结,但王女士的遭遇并不是个例。平舆县检察院民事检察办案组在办结此案后,将案件线索移送该院行政检察办案组和公益诉讼办案组,邀请他们共同梳理平舆县近两年来涉家暴出警及诉讼情况,共同研究此类案件的处理难点。同时,通过走访平舆县法院、县公安局、县妇联等单位,发现相关职能部门在联动履行家暴惩处和监督,反家暴服务和宣传等职责的力度不足。对此,该院于近期先后向平舆县公安局等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提出建议对策,促进形成对家暴行为的打击和预防合力。

南京浦口:

强化部门协作,让爱心接力延续

□本报通讯员 雷婷婷 李乔 刘洁

"小孟(化名)最近挺好的,我们经常去家里看望她,救助金都是每月按时发放的,她现在上班很积极,厂里还管一顿午饭……"近日,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检察院检察官再次向社区工作人员了解支持起诉申请人小孟的近况。

小孟是一名四级智力残疾女性,2022年7月,她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依据小孟的申请将该案线索移送至浦口区检察院。接到线索后,浦口区检察院经过调查核实,了解到小孟虽早已成家,但其丈夫并没有因为她智力残疾给予她更多的关爱与照顾,反而经常让小孟从事繁重的劳动,两人也常常因为家庭琐事发生争执,婚姻生活并不幸福。小孟虽然向法院提起了离婚诉讼,但对她而言,要走完复杂的诉讼流程,是一件很困难的事。

为更加全面地了解小孟的实际情况,浦口区检察院民事检察官走访了小孟所在街道、社区,并与小孟多次进行面对面交流。检察官发现,小孟的语言表达和行为表现相比智力健康人并无特别大的差距,其辨认和控制能力不存在明显缺陷,日常生活也能够自理,但其诉讼能力明显存在弱势,且经济条件困难,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对其起诉应予支持。

浦口区检察院对小孟作出支持起诉决定后,承办检察官帮助小孟整理相关诉讼材料,提供相关法律咨询,并对接区司法局,反馈相关案情,为小孟申请指定法律援助律师,协调解决小孟起诉离婚的相关程序性事项。同时,检察官一直关注和跟踪案件的审理进度,并联合法官反复与双方当事人沟通,了解他们的真实意愿,积极参与推动对当事人的调解工作,最终,小孟与丈夫达成离婚协议。

案件虽然办结了,但浦口区检察院对小孟的救助和帮扶工作并没有结束。结合小孟的特殊情况,该院依法加快办理对小孟的司法救助手续,为她争取到司法救助金,并交由小孟所在社区按月发放。考虑到小孟今后的生活来源和保障问题,检察官多次走访民政、妇联、残联等相关部门和基层组织,为小孟争取更多的帮扶。最终,在残联的协调下,小孟找到了一份合适的工作,解决了生活来源问题。

"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加强对'弱势群体'的权益保护,需要相关各部门的通力合作,因此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范围、规范工作流程、完善工作机制尤为重要。"浦口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郑煜说。

在办结此案后,基于在这起案件的办理和之前类似案件办理过程中打下的基础和积累的经验,浦口区检察院与区法院、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会签了《关于加强民事检察支持起诉协调衔接的工作意见》,并在浦口区法院设立了"支持起诉工作室",进一步规范工作衔接、强化部门协作,打造了一条弱势群体依法维权的"绿色通道"。

据悉,2022年以来,浦口区检察院共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167件,帮助169名申请人通过诉讼途径维护了合法权益,为弱势群体挽回各类经济损失180余万元。在办理案件中,通过创设快捷受理机制,开辟"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及时出具支持起诉意见。同时,强化内外联动,畅通内部线索移送,加强外部沟通联络和信息共享、交流协作,积极探索"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等工作模式,凝聚多方合力,织密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网"。

假流产真讹钱,虚假诉讼被揭穿

□本报记者 王玲
通讯员 于洎淼 欧萍

近日,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检察院经过充分调查核实,揭开一起交通事故赔偿纠纷中"假流产真讹钱"的虚假诉讼真相。法院采纳该院提出的再审检察建议,对该案予以再审并撤销原判。

2020年10月27日,李某驾车与王某的车辆相撞,后经公安交警部门认定,王某承担全部责任。2021年7月14日,李某将王某诉至法院。李某诉称,这起交通事故导致自己不幸流产,请求法院判令王某赔偿其医药费、误工费、护理费、精神损失费等共计10万余元,李某同时向法院提交了相关住院病历、诊断书等证据。2021年8月2日,经法院调解,李某与王某达成调解协议:王某一次性赔偿李某医疗费、误工费、精神损失费等共计7万元。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有人向检察机关举报,李某在交通事故前已做过人工流产手术,她起诉王某一案系虚假诉讼。

到底是事故导致李某流产,还是李某在事故发生前就已做了流产手术?受理线索后,于洪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经调查核实发现,李某在事故发生后确实住院治疗过,医院的诊断为"不全流产并行刮宫术",但手术医生无法证明李某在此之前是否已做过流产手术。检察官随后走访了多家医院,也没有查找到李某在事故发生前曾做过流产手术的记录。

为查明真相,承办检察院又反复查阅案卷材料。在李某向法院提供的票据中,检察官发现了一份事故发生前李某在沈阳市某中心医院确诊妊娠的超声诊断报告。检察官立即前往该医院调查核实,最终查明,李某确实在事故发生前10天曾在这家医院接受过人工流产术,但是手术费由该院某医生个人收取,未纳入医院收费系统,因此相关诊疗情况无病历记载。

综合上述情况,于洪区检察院认为,李某虚构自己流产是由她与王某发生的交通事故引发,并以此为由向法院起诉,其行为损害了王某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司法秩序,侵犯了社会公共利益,该案系虚假诉讼,遂向于洪区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法院采纳了再审检察建议,对该案裁定再审。再审庭审中,李某承认,她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去医院检查时,偶然发现前次人流手术没有做成功,需要再次做手术,便想借机向王某索要相关费用,于是捏造事实,向法院提起了虚假诉讼。

考虑到李某是两个孩子的母亲,其行为未造成更大的社会危害,法官和出席庭审的检察官对李某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李某当庭申请撤回起诉,法院作出民事裁定:撤销原判,准许李某撤诉。

办结此案后,针对沈阳市某中心医院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私自收费,导致诊疗记录不完整,为虚假诉讼提供了可乘之机的问题,于洪区检察院向该医院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规范诊疗收费流程,对相关人员予以处理,加强医德医风建设。该医院回复称,已对相关医生作出罚款并予以全院通报批评的处理,并将严格落实诊疗制度,规范收费流程,加强医疗质量管理,提高医务人员廉洁行医的素质和能力,杜绝违纪违法行为发生。

广东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三个优化"提升办理质效 全面做好群众服务工作

2023年,广东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持续提高信访矛盾源头治理能力,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通过优化制度建设、优化处置流程、优化人员配置,有效提高了信访事项办理质效,较好地完成了信访工作任务,不断适应新时期涉访涉诉工作新要求。

优化制度建设,强化责任落实

福田监管局党组高度重视信访处置工作,将群众诉求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包案"的原则,挂图作战,定期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活动,集中解决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矛盾纠纷及隐患,使信访事项"早发现、早化解、早处置"。对于信访进行全程跟踪,强化责任进度、处置答复等重要环节,统一制作文书,实时对接信访经办人员,实时督办,更新系统反馈内容,确保信访工作有序推进。

优化处置流程,提升办理速度

2023年至今,福田监管局办理的群众信访事项均按时办结。依法依规处置,较好地完成了信访工作任务,关键在于做到了"两个快速":一是快速研判,及时呈报审批。福田监管局群众服务工作办公室严格落实第一时间响应,对来信来访作出研判后及时呈报包案领导审批,明确处置方案。二是快速对接,及时处置沟通。福田监管局秉持着"接诉即办、马上就办"的原则,不断提升办理时效,对来访人员提出的问题,能现场办理的及时协调处理,尽全力落实从源头化解信访矛盾诉求;对于无法现场解决的,及时做好解释工作并实时反馈处理进展,切实做到群众诉求"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优化人员配置,提升服务水平

福田监管局注重提高接访质量,每天安排专职人员开展接访工作,要求其规范使用文明用语、态度热情、倾听耐心、依法甄别、分流信访事项。全局强化法治理念,开展常态化接访待访培训、信访条例政策理论学习,提高接访人员的公信力、化解矛盾的高效力、对群众反映问题的说服力,以热心、耐心、诚心的工作态度认真对待每位来访群众,获得群众满意评价。

(蒋才鹏 陈艺璠)

形象宣传